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7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宏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宏祥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拾壹月貳拾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羈押強制處分之要件中，所謂「犯罪嫌疑重大」，係指法院決定羈押與否時，以公訴意旨現時提出之證據，具有表面可信之程度，即為已足，並非需達毫無合理懷疑之有罪心證，此觀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2項容許傳聞證據之規定自明。即羈押要件之審查，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之實體審判，被告是否確實成立犯罪，為法院審理之實體判斷問題，與是否羈押被告並無必然關聯。至於所謂羈押之必要與否，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57號、46年台抗字第6號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是對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當以有無上述羈押之目的，依職權而為目的性裁量。

二、經查：

(一)被告李宏祥前因涉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一般洗

01 錢未遂罪、參與犯罪組織罪等，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組
02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
03 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
04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
05 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罪嫌，犯罪嫌疑重
07 大，又被告積欠債務，因經濟困窘而從事詐欺犯行，有反覆
08 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
09 羈押原因，非與羈押，顯難避免被告再犯，有羈押之必要
10 性，應自民國113年8月21日起羈押3月在案。

11 (二)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於113年10月30日訊問
12 後，被告雖表示本案業已言詞辯論終結，希望以具保新臺幣
13 30,000元、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等手段代替羈押。然
14 本院審酌被告羈押之要件，在於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
15 項、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業經本院以113年
16 度金訴字第2755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月，足認被告上
17 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18 (三)又被告本案前已有多次前往與被害人面交款項，亦有其他被
19 害人報案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
20 又再犯本案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犯行，足認其有反覆實施同一
21 犯罪之虞。參以被告遭查獲時經扣得偽造之工作證件及收
22 據，堪認被告已有多次參與相類詐欺犯罪之情，被告並陳稱
23 為了賺錢參與本案行為等節，則被告或因其個人經濟因素，
24 實有再行實行相類詐欺犯罪之高度可能，足認被告有反覆實
25 施刑法第339條之4所定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刑事訴訟法
26 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

27 (四)另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自得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
28 決定，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羈押裁定之目的與手段間衡
29 量，並無明顯違反比例原則情形，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爰
30 斟酌被告所涉之犯罪事實，對社會治安有相當危害，且權衡
31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被告人

01 身自由之私益與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
02 屬適當、必要、合乎比例原則，且若改採命被告具保、責付
03 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日後之審判程
04 序或判決確定後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實認有繼續執行羈押
05 之必要。綜上所述，本院以羈押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
06 經本院訊問上開被告後，認被告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
07 在，應自113年11月21日起延長羈押2月。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韋仁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3 附繕本）

14 書記官 王妤甄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